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關於
建議收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的
非控股權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即於目標公司10%股本權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6,800,000元(80,000,000港元)，現時預期將以現金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商業銀行，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元(251,500,000港元)。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已告完成，並獲本公司信納；(ii)自本公司接納之估值師取得形式與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估值報告，並顯示目標權益的公平值不少於將協定的代價金額；(iii)賣方取得獲本公司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就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存檔及批准規定；(iv)賣方及目標公司達成所有有關存檔及批准規定；及(v)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相互協定延長之較長期間)(「**專屬期間**」)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賣方已同意，於專屬期間內，不會就諒解備忘錄的主題事項與任何其他潛在買家或投資者磋商。除有關專屬、盡職調查、費用及開支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乃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發展無線應用、採礦業務、放債以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進一步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良機。

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或主要交易。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惟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買方」	指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獨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10%股本權益，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售予買方
「賣方」	指	深圳市利天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元。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